

第十章 重燃愛火 - “愛神、愛殿、愛神僕”

第十章定的題目是“重燃愛火 — 愛神、愛殿、愛神僕”。他們在主面前得著復興以後，在神面前悔改、認罪、歸向神，然後與神立約，更新他們對神的奉獻和順服、遵行神旨意的心志。

本章一開始就記載這些簽名的人，帶頭的是省長尼希米，接著是祭司、利未人，民間的首領，第28節講到其餘的民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尼提寧（就是殿役，在殿裡面服事的），還有一切離絕臨邦居民，歸服神律法的，還有他們的妻子、兒女等等。首先他們藉著立約，給神家帶下祝福。

第九章尼希米的禱告，他們的悔改，在《以斯拉記》第九章也有一次類似的記載：他們發現神的百姓跟外邦女子結婚，或是女兒嫁給外邦人，與異族通婚的事，以斯拉知道時，心中痛苦，然後帶領神百姓歸向神。這兩章可以對照著看，但是《以斯拉記》第九章和《尼希米記》第九章所記載的不是同一個時候，雖然處理的事有一些類似，特別是講到與異族的通婚。

《以斯拉記》9章2節，講到有人來告訴以斯拉，與異族通婚的事，講到「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，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」以斯拉「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鬚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」（拉9：3）以色列的百姓發現以斯拉有這麼大的痛苦和強烈的反應，他們在神面前就戰兢，都聚集在神面前，一同在主面前認罪。特別是以斯拉在獻晚祭時，因他心中愁苦，就撕裂衣、袍，雙膝跪下，向神禱告。那個禱告是非常感動人，雖然以斯拉自己沒有犯罪，可是他的禱告一直說“我們，我們”，“我們得罪，我們的罪孽”，這是一個非常有擔代的領袖，一個身體的看見，神百姓的失敗，他就算為他自己的失敗，他從來不自命清高地把他和神百姓分開。

第十章「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以色列中男、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」然後他們都起來，其他領袖也告訴他說：「你起來，這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你，你當奮勉而行。」於是他們就都起來處理這件事情。從《以斯拉記》第9節，知道以斯拉的時候，發生事情的日期是9月20日。我們這裡讀的《尼希米記》是7月24日之後發生的事，所以不是同一件事。

但是從《以斯拉記》裡，可以看見當時類似的事情，嚴重腐化了神兒女們屬靈的生命。雖然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，為了神的旨意他們回到應許之地，可是仇敵沒有放過他們，特別是用情、色這些事來誘惑他們。聖潔的族類就跟外邦通婚，這時生命裡就開始有了摻雜；然後下一步，生活上就會被他們同化，也會有摻雜；到最後，就是事奉上、敬拜上的摻雜，也被他們同化。在《士師記》裡，我們清楚地看見，當時百姓的失敗也都是先藉著通婚，生命上出了問題；然後隨從他們的風俗，在生活上同化；然後轉去拜他們的神，講到在事奉、敬拜上的同化、摻雜。

為什麼要引用《以斯拉記》第九章，在這裡講到是首領、官長，在這些事上為罪魁，換句話說他們帶頭作這件事。當以斯拉下手去查這件事時，他們就去把娶了外邦女子，或是有混雜婚姻的人全部記出來。在《以斯拉記》裡，不僅神清清楚楚的記載了歸回者的人數，在第十章也記載了這些在婚姻上、在生命上、在生活上開始摻雜、容許罪惡存在的這些人。你去讀名單，一定要讀出來，有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，你讀下去，你是非常的難過，也是領袖們帶頭犯罪。

《以斯拉記》第九章看見了領袖們帶頭犯罪，對神家的影響，跟後來以斯拉起來悔改，帶領神百姓歸向神，處理這件事。《尼希米記》第十章也是，百姓立約，要脫離罪惡，要遵行神的律法，也是領袖們帶頭，尼希米帶的頭。你要知道我們人的影響力，真是非常實在的一件事，它可以在正面上影響人，讓人轉向神，讓人蒙福，讓人從失望中產生盼望，從痛苦中得到安慰；同樣的，它也可以在反面上影響人，把人從神面前帶偏，帶得遠離神、得罪神。所以，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，尤其在神家作領袖的。我們常說，作領袖的不是地位上的一個事情，而是在榜樣上、生命上、見證上的事情。我們一定要在榜樣、在生命、在生活上，成為眾人的榜樣，扛抬神家的責任。

請求弟兄姊妹，一定要常常為著神家，神的僕人們禱告。神家領袖失敗，神的兒女們幾乎都失敗，你去讀列王記，讀歷代志，幾乎不變的原則。當君王能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百姓們就被帶領著歸向神，然後神就祝福他們。當這些領袖們失敗時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神的刑罰、管教，百姓們的災難就臨到了，而且犯罪的事情遍滿全國。所以，我們一定要為神家的復興禱告，要為神家教會領袖禱告，也要為著神家的牧者禱告。

接著，我們看見一個非常好的見證。第28節，不光是領袖們，帶領歸向神，也講到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。他們作了兩件事，消極上：他們棄絕、離開了鄰邦的居民，跟他們有分別，不再跟他們同流合污，不再沆瀣一氣，不再跟他們一起墮落，一起摻雜的過生活，不再隨從今世的潮流或風俗過生活，他們跟外邦人分別。記得有一次Ernest Waldvogel 弟兄，上次我們請他來的時候，他主講的題目就是“Dare to be different”，就是怎樣在神面前有勇氣敢過分別為聖的生活。在這裡有一班的百姓，他們帶著妻子、兒女，他們離絕鄰邦，他們歸服神的律法。在消極上，他們離開跟鄰邦的這種不討神喜悅的生活。在積極上面，他們順服神律法，過一個願意順服神律法的生活。這真是需要勇氣，特別在這樣的世代裡。

弟兄講到這個題目時，那時對年輕人也有很大的影響，因為在這個世代中，他們在學校裡，同伴的壓力，大家都追求世界，都玩這個，穿那個，頭髮染色，或是穿什麼樣的衣服，這些孩子在學校裡，他們有沒有勇氣能夠持守純正，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。我們想到但以理能在那麼年輕進到王宮，立志不讓王膳玷污自己，他不用王膳，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。

今天我們在神家，先不要講社會，在家人面前，在不信主的同學、朋友面前敢為主作見證，就連有的時候在神家，都還有人不敢起來為主作見證，怕別人嘲笑他說：這個人是個小牧師，小神父或是小聖人，好像怕被別人貼上標標籤，說這個人太愛主了。一個標籤在他身上，好像他是屬神的人一樣。好像大家連愛主都不太敢，所以擘餅也不敢禱告，聚會也不敢交通，或是在神家也不敢起來說勸勉的話，因為就怕別人說自己太屬靈了。

以前我們在教會裡，鼓勵弟兄姊妹擘餅起來禱告，就有一些人在後面影響說：我們為什麼要開口禱告？我們心裡愛神就好了。我們為什麼要去接那些看得見的服事？我們只要作在暗中就好了。其實講這些話的人，心裡也是非常的驕傲。真正愛神，是絕對當仁不讓，義無反顧的，我不在乎是看得見，是看不見的服事。如果看得見的服事，是因為工作的性質，它需要人看見，但是我不能因為要自表謙卑，或是自命清高，我就不接了，以至於那件事情沒有人去作。不是這樣的，神家裡有洞，就要去補；有約櫃，利未人、祭司們就是得去扛。我們在神家裡該作的事情，我們就該作，不要去在乎別人怎麼說我們。所以保羅說：人都不要論斷我，連我自己都不論斷我自己，因為判斷我的是神。（林前4：3）。所以我們要勇敢地在神面前，專心討神喜悅，討神稱許。至於說人有沒有掌聲，人有沒有批評，人有沒有誤會，那是人的事情，我們應該要勇於作一個分別為聖的孩子，在神面前敢於歸向神。

你可以想像那天的圖畫，就是在神兒女們復興的過程裡，結果就有一班的百姓他們特別站出來，並不是全部。聖經上讓我們可以看出來，並不是全部，而是有一些願意真正隔絕，離開外邦人，不再跟外邦人在一起的，願意起來順服 神律法，到 神殿裡，到以斯拉，或是到尼希米面前來參加這個認罪悔改大會，立約大會，甚至簽名、立約，這是百姓中的一部分，至於百分比是多少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但是我們可以知道那天有這樣的分別，我們甚至也可以想像得到，有外邦人在那裡嘲笑他們，反對、攻擊這件事。

這些人不僅要去面對外面的代價，也得面臨他們心中的割捨。從《以斯拉記》第九章、第十章可以看得出來，他們就斷絕當初所建立的婚姻。因為他們知道那是錯的，是得罪 神的事情，所以他們起來對付這件事。底下我們就看見他們的歸回，說到“重燃愛火”。這些人當初，尤其他們的祖先是帶著愛回到耶路撒冷，回到了錫安——應許之地，他們就是為了讓 神的心得到滿足，讓 神的旨意能夠在他們身上繼續的成就。結果沒想到回來以後，因為時間的拖長，難處的加強……等等，人的心，愛心就漸漸冷淡了。

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也曾經提醒我們：這個世代不法的事情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會漸漸冷淡（太24：12）。這是要非常小心的事情。我們發現他們對 神的愛就真的又偏離了，他們忘記 神的誠命，甚至刻意不遵守 神的律法，轉去娶了外邦人，或是嫁給外邦人。但是當他們悔改、認罪之後，馬上就找出他們生命裡、生活中的破口、漏洞，在生命上的摻雜，他們就起來對付，再也不跟外邦人通婚，為要保持他們生命的純淨。

在生活上，他們也找出了破口，就是原來外邦人藉著破壞安息日，破壞他們當守的聖日，他們帶著買賣的東西進來跟他們作生意，就是要讓人去注重自己生活的需要、享受和快樂，所以反而忽略了神的律法。我們不要小看這件事，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魔鬼來試探主耶穌，第一件事情，就是叫人去注重自己的需要。在主耶穌受試探40天之後，餓了，他真的餓了，魔鬼就來試探說：「你若是 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主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 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今天我們生活的根據，生活的倚靠和追求，並不是只在乎去追求自己的需要和滿足，而是要照著 神的旨意，照著 神的話，也是倚靠著 神的話而活著。

他們在主面前的恢復，第一件事情：恢復對 神的愛

一、在事奉上的分別

他們發咒起誓、立約，要歸服而且要遵行 神的律法。這在聖經上講得很清楚。第28節，他們要歸服 神的律法。第29節：「發咒起誓，必遵行 神藉祂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，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、典章、律例。」這是在事奉上他們分別出來。

二、在生命上的分別：他們立約，絕對不再跟異族通婚。

三、在生活上的分別：他們要守聖日及安息日，不再容許作買賣的事情。

第二件事情：恢復“愛殿”

真正愛 神，一定愛神的家，愛神的居所，在舊約就是愛聖殿，就是我們所說的“愛殿。”當他們恢復了對 神的愛以後，他們馬上就想到神的居所，不能任神的殿荒涼。就像大衛當初的禱告一樣，或是歷代神的僕人，他們常常為著神殿荒涼而憂心、痛苦，向 神呼求。

一、恢復正常而穩定的奉獻

他們起來，第一事情，恢復正常而且穩定的奉獻。他們不僅奉獻金錢，第32-33節，他們講好每人捐一舍客勒三分之一。如果熟讀舊約的話，在《出埃及記》30章13節，所有20歲以外被數點的男丁，每一年都要奉獻半舍客勒銀子，這是作為他們的贖價，他們生命的贖價。這個錢拿出來是作會幕的銀鉤或是會幕裡面別的需用。在這裡他們是奉獻三分之一舍客勒，聖經沒有明說是不是恢復當初的贖價，並沒有提，主要提的是這個錢是為了神殿裡面一切的費用。所以，我們知道他們的奉獻有兩方面，一個是錢，就是銀子的奉獻，是為了神殿的使用。另外一個方面的奉獻，是在第35-36節，他們將地裡初熟的土產、果子，還有照著律法上所寫的，把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牲畜，奉獻到神面前。

二、恢復正常的獻祭生活

就是早、晚獻燔祭，在節期、定期的時候，他們也在神面前獻各樣的祭。真正愛神，就一定愛神的居所，因為殿，或是神的居所，是神安息之處，也是神得著敬拜之處，也是神和人相會之處。所以，我們如果真愛主，我們一定會很在乎教會的，很希望教會真的是神的家，是神的安息之處。神在這裡可以享受，可以得著安息，也可以跟我們之間有愛的交通。同樣的，我們如果真的愛神，我們一定愛神家的見證。我們希望主在這裡得到敬拜，得到高舉；人在這裡順服神、敬拜神。那我們也很在乎神家每一次的聚會，我們希望在這裡人和神可以相遇。這是講到第二方面的愛。那麼一定願意在神的家中奉獻錢財、時間，和奉獻我們自己，在神面前有一個穩定的奉獻生活。

第三件事情，恢復“愛神的僕人”

剛才講到領袖，或是牧者、神僕對神家的重要。他們愛神就一定愛神的家；愛神的家，也就一定愛在神家裡事奉神的這些僕人們。所以，你發現眾民都立約，要將他們的十分之一奉獻給利未人。因為利未人沒有產業，他們的產業就是神。神百姓所獻的平安祭、舉祭，就是指十分之一的奉獻。在舊約裡，神的百姓把十分之一奉獻到神家來，成為利未人生活的供應。利未人收到各個支派給他們的奉獻之後，從他們的所得再分出十分之一獻給祭司，祭司就根據利未人所奉獻的十分之一成為他們生活的供應。這樣，這些祭司、利未人，他們就可以專心的在神的殿中事奉神，他們沒有生活的憂慮和壓力，可以專心地在神面前盡職，來討神的喜悅。當神百姓不正常的時候，他們的奉獻就一定不正常。奉獻不正常以後，教會的事奉，神的僕人被逼到他們沒有辦法維生，所以大家也都不敢出來服事主。

所以在《尼希米記》13章11節，尼希米後來回來，發現神百姓又偏離神的時候，他起來責備他們。13章10節，他發現利未人沒有人供給他們，所以這些「利未人與歌唱的，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。」那些應該全職、專心來事奉神的，代替百姓在神家中來敬畏，來服事的人，結果因為生活的需要，都被迫回到自己的田裡耕種去了，所以神的殿就荒涼。從尼希米的話中可以發現一件事情，他把神兒女們怎樣對待神的僕人和對待神的殿，這兩件事情，幾乎畫了一個等號。所以在《尼希米記》10章39節裡面：「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。」當神的百姓歡喜，而且照著正常把奉獻獻給利未人，利未人把奉獻給祭司的時候，他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就不離棄神的殿。」而《尼希米記》13章10節，他責備他們的時候，他說：你們讓這些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回田裡面，「他就斥責官長說：為何離棄神的殿呢？」所以，在尼希米的眼中，神的殿和神的僕人是不能分的，忽略了神的僕人，就等於忽略了神的殿；你們在這裡照顧或是扶持神的僕人，就表示你們重視、在乎、沒有離棄神的殿。這是都要我們要學的。

在這裡提到的三個愛火重燃：一個是重燃對神的愛；而這樣的愛產生了我們對神居所的愛，對神的家

，對神的教會的愛；第三個，接著就讓我們產生了對神僕人，或是對神兒女們的愛，這是一環一環出去的。我們能夠愛，真的是神先愛我們。上個星期讀的第九章，是神一再地憐憫，一再地施恩，讓我們可以愛祂。接下來，我們的回應就是來愛神。

有兩個問題，可以跟弟兄姊妹分享：

一、在我們信主以後，是不是曾經有跟神立過約，或是許過願？

這些內容可以跟大家分享？例如說是在哪些方面跟神立過約，那麼至今仍然持守這個約嗎？是如何持守呢？如果不能持守的話，那麼為什麼不能持守？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，讓我們悔約，或是不能夠再持守這個約？

二、要怎樣才能讓我們的愛火常旺，或愛火重燃？《馬太福音》第24章，主耶穌曾經親口提醒我們，在未後的世代裡，因為不法的事情增多，人的愛心會漸漸的冷淡。《啟示錄》對以弗所的教會也是責備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；主甚至責備、警告他們說，如果不悔改的話，要把燈台從原處挪去。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管教和警告。那麼我們要怎樣才能讓我們愛心不至於冷淡，或是讓我們不至於失去起初的愛心？或是更正面的說，要怎樣才能讓我們的愛火常旺，或愛火重燃？這是大家可以分享的一個題目，怎樣幫助我們起來愛主！

禱告：

主耶穌啊！我們感謝祢，每一次讀祢話語的時候，祢真是用光來光照我們的最深之處。主啊，我們天然人都不喜歡人指出我們的錯來，不喜歡別人責備我們，指頭指在我們的身上，可是當每一次被祢的愛感動的時候，當每一次在祢的光中見著祢的時候，主，我們就從內心深處，知道自己虧欠，就知道自己在祢面前，有許多地方得罪了祢、祢的家，或是祢的教會。

主啊！求祢再用祢的光照在我們生命的最深之處，除去我們不正常，不討祢喜悅的地方，讓我們都願意起來，在祢面前更新奉獻，與祢立約，願意這一生更單純地來愛祢，愛祢的家、愛祢的教會，愛祢的僕人，和愛我們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好讓我們能從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裡被分別出來，不讓我們被這個世界同化，也不讓我們的生命被這世界摻雜、傷害。主啊！讓我們跟祢立約，好好來愛祢。謝謝主聽我們的禱告，也保守我們都活在祢面前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門！

討論問題

一. 尋找事實並分析屬靈教訓

1) 第十章1-29節這些人物的記錄是否有什麼次序？這一次序有什麼屬靈教訓或意義？

2) 當時的百姓在愛神、愛殿、愛神僕三個方面具體恢復了什麼？這些屬靈的原則可以如何運用在我們的生活和事奉上？

二. 具體應用

1) 在我們信主以後，是不是曾經有跟神立過約，或是許過願？我們的持守如何？如果不能持守的話，到底什麼地方出了問題，讓我們悔約，或是不能夠再持守這個約？

2) 要怎樣才能讓我們的愛火常旺，或愛火重燃？

《馬太福音》第24章，主耶穌曾經親口提醒我們，在未後的世代裡，因為不法的事情增多，人的愛心會漸漸的冷淡。《啟示錄》對以弗所的教會也是責備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；主甚至責備、警告他們說，如果不悔改的話，要把燈台從原處挪去。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管教和警告。那麼我們要怎樣才能讓我們愛心不至於冷淡，或是讓我們不至於失去起初的愛心？或是更正面的說，要怎樣才能讓我們的愛火常旺，或愛火重燃？